

爱藏本

快乐王子

The Happy Prince

[英] 王尔德 著
梁岭 唐娜 译 辛西雅 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快乐王子 / (爱) 王尔德 (Wilde, O.) 著 ; 梁岭 唐娜译.
—天津 : 天津教育出版社, 2005.5
ISBN 7-5309-4349-9

.快... . 王... 梁... .童话-作品集 - 爱尔兰 -
近代 .1561.8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023485 号

快乐王子

出版人	肖占鹏
选题策划	知己图书
作者	(爱) 王尔德
责任编辑	匡威 张纪欣
装帧设计	知己图书
出版发行	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刷	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	2005 年 5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规 格	32 开 (850 × 1168 毫米)
字 数	100 千字
印 张	7.375
书 号	ISBN 7-5309-4349-9/I·172
定 价	19.80 元

哦，爱是那美丽的忧伤！

文 / 藏马

除了天才的王尔德，还有谁能让我们领略如此完美的语言，能让我们在美丽中如此忧伤呢？

出身于爱尔兰贵族家庭的王尔德，从小就表现出桀骜不逊的个性，对所有的规则视而不见，唯独对美丽顶礼膜拜。他追求奇特的服装，夸张的配饰，眼里看不得贫穷与丑陋。他曾经看见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经常站在他的公寓前，就请最好的裁缝师为他做了一身精美的衣服，剪了几个洞给他穿上，因为他认为“即使贫穷也必须优美”。

他的另类加上他所擅长的临场应答和诡辩使他年纪轻轻就出了名，王尔德传记的作者写过这样的文字：“在整个人类的历史上，从来还没有过这么出色的善于交谈的作家。”

在他的一生中，虽然真正创作的时间只有短短九年，但硕果累累，且不说他最为出名的《温夫人的扇子》等戏剧，只童话这种体裁的写作，就足以让他永驻于世界文学大师之林。他并不是个专业的童话作家，但他创作的每一篇作品都获得了和安徒生、格林在童话王国里并驾齐驱的地位。在他的童话中，语言的优美无以复加，意境的深远绵长早已超出了一般童话的界限，无论是孩子还是大人，都能在他的童话中看到至善至美，然后在这至善至美中体味忧伤。

《快乐王子》里的快乐王子，死后被人塑成雕像，站在城市广场的最高处，默默注视着人间所有的疾苦，他那颗铅做的心“也忍不住要落下泪来”。他就这样孤独地矗立着，直到那

个夜晚，一只掉队的小燕子来到他身边。那只小燕子本来是飞往埃及过冬，途经这城市，在快乐王子身边暂作歇息，却意外地成了快乐王子的信使，帮他取下金箔接济穷人。天气越来越冷了，冬天越来越近了，善良的小燕子却不肯离开已经瞎眼的王子。文章读到这里，作者绝美的笔调和那不露声色的忧伤已经完全显现了出来。作者这样写道：

紧接着下雪了，跟着是寒霜，城市的每条街道都像铺上了银质的路面，光亮闪耀，长短不一的冰凌像水晶短剑一样悬挂在屋檐下，人们穿上厚厚的皮衣出门，小孩子们戴上鲜红色的帽子在室外滑冰玩耍。

可怜的小燕子感到越来越冷，可他仍不愿离开快乐王子，因为他太爱王子了。他只能不断拍打翅膀来取暖，趁着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，偷偷地啄一点面包屑充饥。

但是最后，小燕子还是感觉到自己快要死了，他用尽全力才能飞上王子的肩膀，“再见，亲爱的王子！”他用微弱的声音说，“我可以吻你的手吗？”

“你终于要去埃及了，我真为你高兴。”快乐王子说，“你在这里停留得太久了；可你应该亲吻我的嘴唇，因为我那样爱你。”

“我要去的地方不是埃及，”小燕子说，“而是死神的宫殿，其实死和睡着是差不多的，不是吗？”

他轻轻地吻了吻快乐王子的嘴唇，然后就跌落在快乐王子的脚边，死了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快乐王子的雕像内部发出一阵爆裂声，仿佛有什么东西破碎了。事实上，那是快乐王子那颗铅做的心裂成两半的声音。那天的确冷得可怕。

王尔德就是用这样冷静甚至反讽的手法写出人间的爱与美，以及它们所遭受的不公平待遇。在他的童话里，从来没有“王子和公主从此幸福地生活在一起”这种大团圆结局，有的只是对人间罪恶的揭示，对无私奉献的歌颂。在他的作品里，总会出现一个极纯的人物形象，他有时是美丽惊人的，如《快乐王子》中的快乐王子；有时是奇丑无比的，如《公主的生日》中的那个小矮人；有时是高大威猛的，如《自私的巨人》中的那个巨人；有时又是体格弱小的，如《夜莺与玫瑰》中的夜莺；有时是位高权重的，如《年轻的国王》中的国王，也有时是地位低下的，如《忠实的朋友》中的汉斯。但不论是什么样的外貌，什么样的地位，他们都是对爱的忠实的朝圣者，那爱是纯洁的爱情、友谊以及至高无上的仁慈。他们不惜牺牲性命，只为了维护心中那神圣的美丽。

在《夜莺与玫瑰》中，作者歌颂爱情：

夜莺惊叫起来：“要用生命的来换一朵玫瑰，这可太怕了！生命对每只夜莺来说只有一次，是那么珍贵。每天清晨醒来，能够站在翠绿的树枝上，看太阳驾驶着他金光灿灿的马车出游，晚上还能看到月亮驾着她的珍珠马车回家，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；还能闻到山楂的清新香味，和那风里飘荡着的来自

风铃草与石榴花的香，这更是一件美不可言的事。可是，比起人类那崇高的爱情来，鸟类的心脏和生命又算什么呢？”

说完，她张开翅膀，像个轻盈的影子般掠过花园，又飞快地穿过树林。

年轻的学生眼里依然带着隐隐的泪光坐在那里。

“快乐起来吧。”夜莺对他大声地喊，“快乐一点，你很快就会获得一朵红玫瑰了。我将在月光下用歌声唤醒它，用我心脏上温暖的血来滋润它。你很快就会拥有它了。我不要你任何回报，只要你可以成为一个忠实而执着的情人，因为不管哲学如何博大精深，爱情却远远更具有智慧与魅力；也不管权势如何伟大，爱情更加伟大。爱情的羽翼和身体像火焰一样灿烂夺目，她美丽的双唇上沾着甜美的蜂蜜，她的呼吸里充满着醉人的乳香。她是那样让人无法抗拒。”

夜莺的歌声那么美，美得让人心碎，它用鲜血染红的玫瑰那样娇艳，“花瓣上颤动着朝霞的艳丽，花心有如红宝石般的剔透绚烂”。但在玫瑰开放之时，夜莺已流尽全身血液而死。爱情真的要用生命去换得吗？用生命真的能换来爱情吗？那朵玫瑰的结局怎样呢？

我们就这样陶醉在作者那优美的文字里，满心忧伤。

奥斯卡·王尔德就是这样一个人，他狂热地追求唯美，愿为所有真正美丽的事物一掬眼泪，却从不肯向传统的社会规范屈服。对情感极致之美的追求，也是他历尽磨难锲而不舍的理

想，因此，他也被传统视为丑陋邪恶的异端。他的一生经历了大起大伏，时而如日中天，时而一落千丈。这位不齿于重复别人生活，追求理想艺术的文学家，到头来却发现自己的童话《快乐王子》惊人地预写了自己的一生。在他的前半生，享尽荣华富贵和众人的恩宠，突然有一天局势倒转，他发现自己已经置身于社会的底层，开始饱尝生活的艰辛与苦楚，这时他才真正看见穷人的生活，开始关心下层人民的疾苦，可惜此时他也是其中的一份子，就如同剥光了金箔的快乐王子，欲改变现状，有心而无力了。他如同快乐王子一样，生于无限繁华之中，死时却极尽凄凉。这位将一生奉献给唯美主义的人，临终时竟然没有一个亲人和朋友陪在身边，给他送葬的只有几个穷人。他就这样在他自己书写的优美奢华的文字中惊险地走完了一生。

直到多年以后，才有人站出来为他正名，理查德·依曼评价他说：“他属于我们这个时代更多于属于维多利亚那个时代。现在，远离了那些丑闻，岁月肯定了他最优秀的著述，他安静地来到我们面前，杰出而高大，讲着寓言和哲理，欢笑而又哭泣，如此娓娓不绝，如此风趣不俗，如此确凿不移。”

在他安息的墓碑上，终于刻上了：“天才和戏剧家——奥斯卡·王尔德”。

目录 contents

快乐王子



0 1

夜莺与玫瑰



1 9

忠实的朋友



3 1

自私的巨人



5 1

卓越出众的烟火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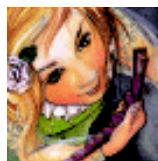
6 3

星孩



87

公主的生日



113

年轻的国王



145

渔夫和他的灵魂



167



快乐王子



城市的上空，一根高高的圆柱上，耸立着快乐王子的雕像。他穿着用薄薄的纯金叶片做成的铠甲，他的眼睛是两颗明亮的蓝宝石，还有一颗硕大的红宝石在他握着的剑柄上闪闪发光。

他的美丽的确得到了众多的赞誉。一位想表现自己艺术品位的市参议员说：“他就像风向标一样漂亮，”但他担心被人认做不太现实的人（事实上他并不是这样的人），就赶紧补充道，“不过不太实用。”

“为什么你不能像快乐王子那样呢？”一位聪明的母亲对她那哭喊着要摘月亮的小儿子说，“快乐王子做梦都不会哭闹着要东西的。”

“我真高兴世界上还有一个这样快乐的人。”一个失意的人凝视着雕像喃喃道。

“他看上去像个天使。”一群孤儿院的孩子们从教堂里出来时说，他们披着闪亮的红斗篷，围着干净的白围裙。

“你们怎么知道的？”数学老师问，“你们又没有见过天使。”

“啊！可我们在梦里见过啊。”孩童们回答。数学老师顿时皱起了眉头，因为他从来就不喜欢孩子们做的梦。

一天晚上，一只小燕子飞到城市的上空。他的伙伴们在六周以前就已经飞去埃及过冬，而他掉队了，



只因为他爱上了美丽的芦苇。他是在早春时遇上她的，当时他正沿着河流追逐一只黄色的大飞蛾，当芦苇纤细的腰肢进入他的眼帘，他就情不自禁地停了下来，深情地对她说：

“我可以爱你吗？”小燕子问。他喜欢直奔主题，芦苇小姐对他深深地鞠了一躬，算是同意了。于是，小燕子开始围着她飞旋，用翅尖轻盈地击水，溅起银色的小波浪。小燕子就这样表示他对芦苇的爱，整整持续了一个夏天。

“这种恋爱太荒唐了，”其他燕子叽叽喳喳地说，“她没有钱，还有那么多亲戚。”确实，河里长满了密密麻麻的芦苇。于是，在秋天到来的时候，他们都飞走了。

伙伴们走了以后，小燕子觉得孤单了，而且开始讨厌起他的恋人来。“她从不开口，”他说，“而且我担心她是个卖弄风骚的女人，她总是喜欢和风调情。”的确，只要有风吹过，芦苇就以最优雅的姿势行屈膝礼。他接着说：“我承认她擅长打理家务，可我热爱旅行，所以我的妻子也要喜欢旅行才好。”

“你愿意跟我一起走吗？”小燕子终于问她。但是芦苇摇了摇头，她太留恋自己的家了。

“原来你一直戏弄我，”小燕子喊道，“我现在就要去金字塔了，再见！”说完，他便鼓振着翅膀飞走了。

他飞了一整天，夜晚他飞到了快乐王子所在的城

市。“我要住在哪里呢？”他说，“真希望有合适的地方过夜。”

这时，他看到了矗立在高耸圆柱上的雕像。

“我就在那里睡一晚吧，”小燕子高兴地叫了起来，“那个地方位置不错，空气清新。”于是他飞到了快乐王子的两脚之间。

“我有一间纯金的卧室了。”他环顾四周，轻言自语，准备睡觉了。可是当他刚把头埋到翅膀下时，一大滴水珠落到他的身上。

“多么古怪啊！”他大叫着说：“天上没有云彩，星星那么明亮，竟然也会下雨？这儿的天气实在让人不舒服。芦苇倒是很喜欢雨的，但那只是为了她自己。”

很快，另一滴水珠掉落下来。

“若是不能遮雨，纯金的房间又有什么用呢？”小燕子说，“我还是去找一个好一点的烟囱好了。”说着他便准备离开。但还没来得及张开翅膀，第三滴水珠又落了下来。他抬起头来——啊！他看到了什么？

快乐王子的眼里噙满泪水，泪珠正沿着他纯金的面颊流下来。他的面孔在月光下如此美丽，使小燕子不由得对他同情起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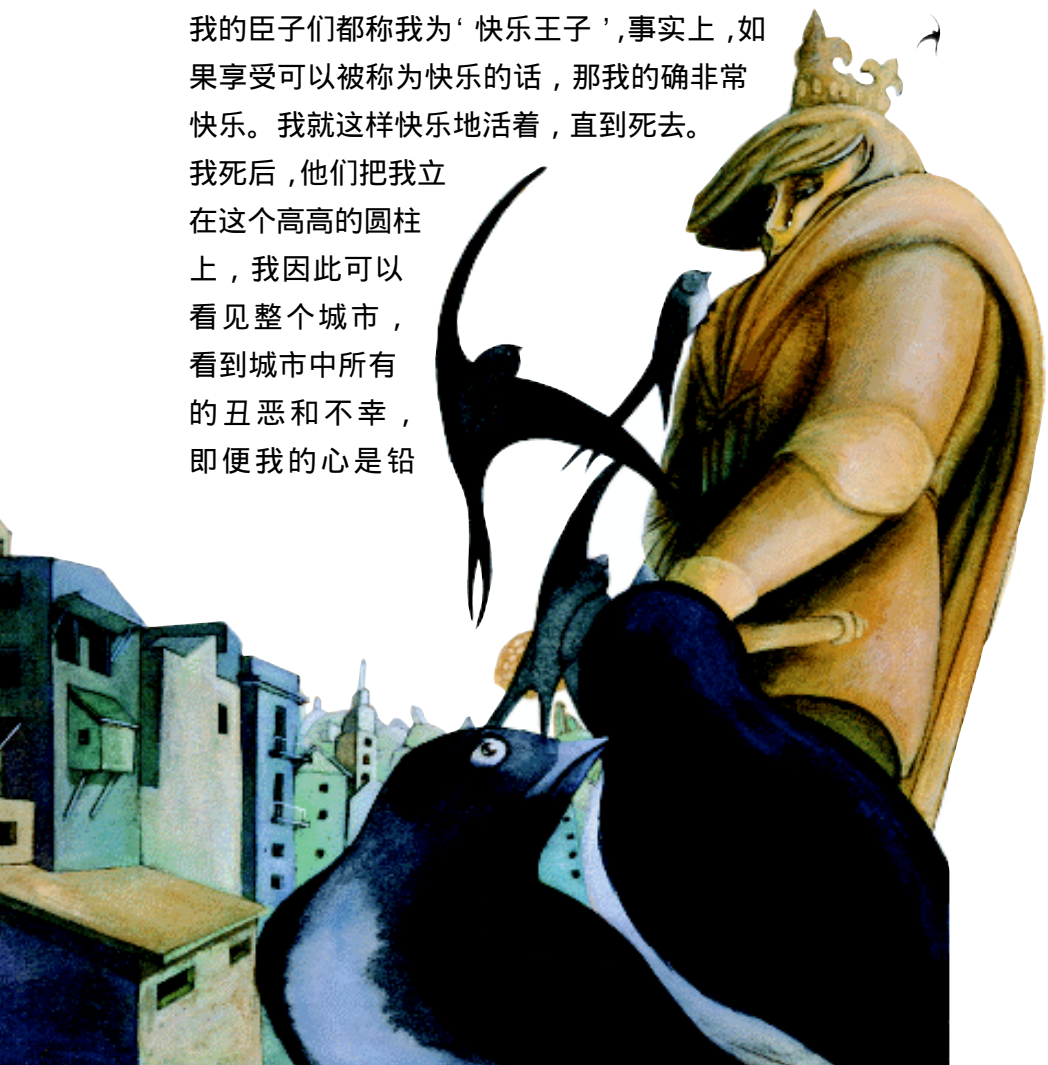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是谁啊？”他问。

“我是快乐王子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要哭呢？”小燕子又问，“你看，你的眼泪把我的身体都打湿透了。”



“当我还活着，身体里跳动着一颗人的心脏时，”快乐王子缓缓地说，“我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眼泪。那时我住在‘无忧宫’里，那里是不允许一切悲伤与忧愁进去的。白天，伙伴们陪我在花园里玩耍；晚上，我在大厅里宴乐跳舞。花园的四周筑着一堵高墙，我从未过问墙外的景象，在我的周围，一切都是如此美好。我的臣子们都称我为‘快乐王子’，事实上，如果享受可以被称为快乐的话，那我的确非常快乐。我就这样快乐地活着，直到死去。我死后，他们把我立在这个高高的圆柱上，我因此可以看见整个城市，看到城市中所有的丑恶和不幸，即便我的心是铅



做的，我也忍不住要落下泪来。”

“怎么，原来他不是纯金的？”小燕子小声说道。他是个懂礼貌的人，不会高声谈论别人的私事。

“在很远的，”王子用好听而低沉的声音慢慢说道，“在很远的一条街上，有一间破烂的房子，有一扇窗户敞开着，我看见一名妇人坐在桌子旁。她的面容消瘦又疲倦，一双手粗糙红肿，指头上到处是针眼。她是一个裁缝，正在一件晚礼服上绣莲花，这是预备给皇后身边的一位贵族仕女在舞会上穿的。屋子角落的一张小床上，躺着她生病的小孩。他发着高烧，嘴里不断嚷着要吃橘子，可他的妈妈除了能喂他喝些河水什么也给不了他，所以他还是哭个不停。燕子啊燕子，小燕子，请你将我剑柄上的红宝石取下来，送去给她好吗？我的双脚被牢牢钉在这个圆柱的底座上，一步也走不了！”

“可我的朋友们正在埃及等我呢，”燕子说，“他们正在尼罗河上盘旋，和河面上那些大大的莲花谈天，他们很快会在伟大的国王的坟墓中休息了。那个国王睡在彩色的棺材里，身体被涂满了香料，还被亚麻布紧紧地裹起来，脖子上挂着一串翡翠项链，双手就像枯叶一样。”

“燕子啊燕子，小燕子，”快乐王子央求道，“你能留下来陪我过一夜，做我的信使吗？那个小孩病得很重，又饥又渴，他的妈妈愁容满面。”



“我不喜欢小男孩，”燕子说，“去年夏天，我在一条河边玩耍的时候，有两个粗野的小男孩，也就是磨坊主的儿子，不停地扔石头打我。当然，我的飞行技术好得很，而且我出身于燕子中的名门望族，他们根本打不到我，不过不管怎么说，这种举动实在是非常不礼貌的。”

可是快乐王子看起来那样忧伤，让小燕子很为他难过，于是他对王子说：“这里的天气很冷了，不过我还是愿意陪你过一夜，当你的信使。”

“谢谢你，小燕子。”王子说。

燕子啄下剑柄上的那颗红宝石，衔在嘴里，越过一个个的屋顶，向远处飞去。

他飞过大教堂的塔楼，看到了用大理石雕刻而成的天使；他飞过皇宫，听到了舞会上的音乐声。一位美貌的少女挽着她的恋人走到阳台上。

“星星多绚烂啊，”少女的恋人对她说，“而爱情比它们更让人陶醉！”

“我真希望我的礼服可以按时做好，”少女说，“我特意嘱咐过裁缝在衣服上绣满莲花，但那些裁缝个个都懒得要命。”

小燕子从河上飞过，见到了悬挂在船桅杆上的一盏盏灯笼；他飞过犹太人聚集的村落，几个犹太人正忙着讨价还价，把钱放在铜秤上称量。最后，他终于到达了那户穷人家的屋子。

